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内外统筹，充分发挥口岸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开放平台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严格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的基础上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创新监管方式、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高质量监管、高品质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高效便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市场竞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助企纾困，保障公平竞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紧密结合跨境贸易新趋势，进一步提升整体通关效率，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提升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遵循法治，协同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坚持安全监管与便利通行并重，着力破解制约通关便利化的难题，强化口岸监管，优化口岸服务，进一步提升口岸治理法治化水平，做到管得住、放得开、效率高。

对标国际，改革创新。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通行规则，坚持主动作为，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着力推动跨境贸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打造国际先进的口岸营商环境。

##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1. 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紧扣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海关总署负责)

4.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实现船舶吨税缴纳证明自助打印。(海关总署负责)

5.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自动进口许可证商品目录。可在后续市场环节验核的证件，如依法退出口岸验核效率更高，应及时退出口岸验核。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2021年底，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海关总署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进口巴氏杀菌乳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及时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海关总署负责）

9. 深化区域物流一体化监管。探索推进京津冀等重点区域跨境贸易货物物流运输一体化。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等改革措施，实现外贸货物在支线港口完成通关等手续。（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及相关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理规范收费，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10.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研究推进货物港务费改革。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98)

